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創客教學班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二、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士班課程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 （三）本班學員不得修習非本簡章系所開放之課程（含教育學程）。
- （四）修讀本隨班附讀課程及格者，如錄取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者，其科目名稱與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致者，得採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學分。如未錄取者，僅得作為推廣教育學分之用。

三、招生人數：每科依錄取順序招收 5 名。

四、報名資格：具學士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惟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不適用本班報名。

五、報名須知

- （一）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與本校具有學籍之正式學生一起上課；本學本期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如附件一。
- （二）開課前至進修推廣部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三）以同等學歷報名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見附件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4. 外國學歷切結書（見附件三，填完後與學歷證件一起寄回）。

六、報名手續

- （一）一律通訊報名。
- （二）應繳交之文件
 1. 報名表乙份。
 2. 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身份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5. 郵政匯票。
 6. 其他證明文件。
- （三）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寄送。



- (四) 請至本部網站：<https://dce.nt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創客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報名表，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修讀課程與學分數，報名後不得更改或增減課程。
- (五) 應繳交之文件，以郵戳為憑，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陳小姐收。
- (六) 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七、錄取通知及學費繳交

- (一) 寄發「隨班附讀學分班註冊繳費通知」。
- (二) 學費：依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支給標準」收費，學士班每學分新臺幣 1,900 元，雜費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0 元；學費不含課程書籍費及圖書費，其他課程材料費用依各系所開之課程規定付費。

八、退費標準

如因學員個人因素，未能上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如下：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九、注意事項

- (一) 上課以本校行事曆為依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課時間節次表，見附件四。本班預計上課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2 日當週起。
- (二) 上課時間及教室依本校課程公佈為準，請依排定的上課時間與地點到課，如有調整，應行配合，不得要求退費。
- (三) 本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本校公告為準。
- (四) 本班採每一學期報名，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
- (五)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並不予退費。
- (七) 本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惟錄取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者，其科目名稱與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致者，得採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學分。本學分證明加註僅限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採認適用，不得採計其他教育學程學分」。
- (八) 課程修讀期滿，缺課未超過該課程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
- (九)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入學學籍者，其已修得科目學分是否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十) 學員入校停車收費每次 50 元，需要者請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停車證。



十、連絡資訊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陳小姐
- (二)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 (三) 電話：(04)22183287 傳真：(04)22183250
- (四)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創客教學班隨班附讀課程

附件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研究生教育學程	13	AED11010	教育心理學	必	2	黃寶園	一	0102	教育樓 B201	5	
	研究生教育學程	15	AED11160	教育社會學	選	2	林仁傑	五	0304	教育樓 B201	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同之_____學校發給之
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中、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上課時間節次表

一、星期簡稱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簡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時間節次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01	08：10-09：00	06	13：30-14：20	11	18：40-19：25
02	09：10-10：00	07	14：30-15：20	12	19：25-20：10
03	10：20-11：10	08	15：40-16：30	13	20：20-21：05
04	11：20-12：10	09	16：40-17：30	14	21：05-21：50
05	12：20-13：10	10	17：40-18：30	15	21：50-22：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創客教學班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編號 (報名者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照片 (2 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號				
電話	(H): (O): 手機: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畢 (肄) 科系		畢業 年月	民國 年 月	
工作經歷	1.		如何 得知 課程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介紹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報名注意事項：1. 一個學期最多限修 18 學分。2. 請依課程詳填。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就業輔導處				
編號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是否可修讀(請勿自行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排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排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排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一、進修部報名審查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貼於背面)		3. 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請貼於照片欄)
	4. 報名費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不符合				
初審單位承辦人核章		初審單位主管核章			
二、系所單位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修讀本系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修讀本系所課程，原因：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繳費金額		收據號碼			